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金东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TY2024-FW261-ZFCG26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东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261-ZFCG261）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服务需求的补充、完善或扩展，及乙方对此所作出的响应文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998000元）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 乙方提交2025年上级要求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3. 乙方全部工作成果通过上级审核或者专家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备注：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

### 四、服务内容

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主要任务包括：

1. 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江河、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其中，江河、水库每年调查

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

2. 水储存量调查。包括地表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调查江河、水库、坑塘水储存量，以及地下水储存量；开展水储存量调查相关试点研究工作。

3. 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全区地下水水资源量。

4. 水资源质量调查。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结合农业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水质资料，获取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调查获取地下水资源的质量。

5. 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水库和江河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6. 地下水基础调查。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开展地下水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

7.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围绕地下水水资源与城市韧性发展要求，开展地下水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围绕地表水质量与土地质量管护要求，开展地表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基于调查成果开展成果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 五、技术要求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最小调查图斑面积：河流、湖泊最小调查面积为 $600\text{m}^2$ ；水库、坑塘最小调查面积为 $400\text{m}^2$ ；

计量单位：调查的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 $\text{m}^2$ ），体积单位采用立方米（ $\text{m}^3$ ）；

### 水下地形数字高程模型成果：

水深H (m)	实测深度中误差 (m)
$H \leqslant 10$	$\pm 0.15$
$10 < H \leqslant 20$	$\pm 0.20$
$H > 20$	$\pm 0.01H$

## 六、主要依据

- (1)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3) GB/T 39616-202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 规范；  
(4) GB/T 39624-2020 机载激光雷达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5) GB/T 42640-2023 多波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范；  
(6) CH/T 7002-2018 无人船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7) CH/T 7003-2021 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  
(8) CH/T 8023-201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9) CH/T 3003-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10) CH/T 3004-20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1) CH/Z 9026-201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数字水深模型；  
(12) CH/T 1056-2023 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13)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4) GB/T 50138-2010 水位观测标准；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6)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282-2024)；  
(17) 《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办发〔2024〕7号)；  
(1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31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标准和技术方案，上级有最新标准的，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 七、服务期与进度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项目服务进度：具体进度安排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完成调查工作。

## 八、验收要求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分年度汇交空间调查成果、地表水存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各1套，并按要求做好调查数据库建设。

## 九、保密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

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 十、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2.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下分包。  
(2) 项目分包时，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乙方就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乙方在投标时签署了《分包意向协议》并作出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承诺的，甲方有权对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与能力进行审查。经审查，甲方认为分包承担主体无相应资质或工作胜任能力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更换分包承担主体，且承诺的小微企业分包合同份额仍应予以执行。  
(4) 分包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及转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按银行同期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经催告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按约履行的，或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累计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 1) 协调乙方的调试工作；
- 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8954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邮政编码：311121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